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讯飞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科大讯飞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8]476号文核准，科大讯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68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.66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,414.48万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08年4月30日全部到位，并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（现已更名为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）华普验字[2008]第604号验资报告验证。

截至2009年12月31日，科大讯飞募集资金使用额为21,886.06万元，其中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,317.00万元；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,490.58万元；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需要量的部分4,078.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,346.92万元（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18.50万元）。

2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、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并执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；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和国元证券

先后与招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、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、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、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（四方）监管协议》并根据定期存单到期变动情况，于2009年6月30日重新签订相关补充协议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。

截至200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(存单)	金额
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（专户存款）	551900028310801	5,526,499.19
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180	6,051,409.65
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279	2,000,000.00
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162	5,000,000.00
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176	5,000,000.00
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193	5,000,000.00
徽商银行寿春路支行（专户存款）	1022301021000153371	377,659.41
徽商银行寿春路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1022301021000394052	5,000,000.00
徽商银行寿春路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1022301021000393829	5,000,000.00
中信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存款）	7326610182600009957	6,566,563.45
中信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7326610184000003943	6,051,409.65
中信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7326610184000003873	5,042,841.38
中信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7326610184000004014	5,049,500.00
中信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7326610184000003707	5,000,000.00
中信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7326610184000004250	5,000,000.00
招商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存款）	551900028310703	1,908,368.59
招商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100	6,209,472.81
招商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251	3,042,841.38
招商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217	5,000,000.00
招商银行新站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55190002838000220	5,000,000.00
中国银行高新支行（专户存款）	496829549988092001	1,091,178.48
中国银行高新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4968600012000002794	1,551,409.65
中国银行高新支行（专户-定期存款）	4968600012000002134	8,000,000.00
合 计	/	103,469,153.64

3、200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对科大讯飞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会审字[2010] 3335号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根据该报告，科大讯飞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31,414.4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2,324.1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7,807.5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^{*注1}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^{*注2}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^{*注3}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普通话口语评测及教学软件产业化项目	否	6,248.00	—	—	2,995.45	3,618.23	—	—	2010年5月12日	—	—	否
语音搜索电信增值业务系统扩建项目	否	5,652.00	—	—	2,645.19	4,747.90	—	—	2010年5月12日	—	—	否
电信级语音合成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	否	4,872.00	—	—	2,197.71	2,916.48	—	—	2010年5月12日	—	—	否
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	否	4,839.00	—	—	2,707.21	3,878.03	—	—	2010年5月12日	—	—	否
以中文为核心的多语种语音关键技术与工程中心建设项目	否	5,725.00	—	—	1,778.61	2,646.94	—	—	2010年5月12日	—	—	否
合计	—	27,336.00	—	—	12,324.17	17,807.5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		原承诺金额系按募集资金到位后起完整的年度确定。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点日至2009年12月31日，不满完整的两个年度，故截止2009年期末没有承诺投入金额。如以未满承诺第二个年度中已实现月份占完整年度(12									

	个月)比例的方式计算 2009 年度承诺投入金额, 加上已满第一个年度承诺金额来确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投资金额, 再与截止 2009 年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比较如下: 普通话口语评测及教学软件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618.23 万元, 完成计划的 69%; 语音搜索电信增值业务系统扩建项目累计投入 4747.90 万元, 完成计划的 102%; 电信级语音合成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2916.48 万元, 完成计划的 70%; 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3878.03 万元, 完成计划的 94%; 以中文为核心的多语种语音关键技术与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2646.94 万元, 完成计划的 68%。 上述比较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, 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, 调整部分项目的投资节奏所致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本年度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本年度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本年度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本年度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本年度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本年度无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本年度无

注 1: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动用时间, 按募集资金项目承诺 2 年建设期顺延计算, 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。

注 2: 公司募集资金产业化和扩建项目均为技术升级和改、扩建项目, 项目研发过程中部分应用技术和开发产品已投入市场, 其效益体现在相关业务方向的总体效益中, 未单独核算。

注 3: 项目尚在建设期, 无预计效益。

二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科大讯飞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、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，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；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、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；与公司相关高管、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，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科大讯飞200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；保荐机构对科大讯飞董事会披露的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王 晨 朱焱武

保荐机构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3 月 18 日